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76.10.23 初訂
81.06.24 修訂
85.12.06 8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87.06.25 修訂
87.11.27 8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8.01.08 8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08.21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1.10.25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2.01.17 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2.03.21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3.01.16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4.10.14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5.03.24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7.01.1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97.03.2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諮議委員會再修訂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諮議委員會再修訂
102.11.1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4.09.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台灣大學學則、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規定)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三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至二人。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更換指導教授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除畢業論文外，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包括基礎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以及二個本所規劃之專業學門，每一專業學門至少完成二科必修科目 (詳細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 。
- 二、因故退學而再度考入之學生，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司考委員會決定之，至多可為本所規定總修習學分數 (畢業論文學分除外) 之一半。
- 三、於畢業前檢附通過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同等級之成績 (總分 785 分，聽力及閱讀至少各 350 分以上)。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成績規定部分建議為 6 級 (含) 以上，紙筆托福測驗 (PBT TOEFL) 550 分 (含) 以上，電腦托福測驗 (CBT TOEFL) 213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測驗 (IBT TOEFL) 79 分 (含) 以上。

第五條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學科筆試與論文綱要口試。

一、學科筆試

- (一) 研究生修畢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必修科目，始得申請個體經濟理論學科考試。
- (二) 司考委員會為舉辦學科筆試應成立命題委員會並指派召集人。成績審定時，得邀請命題委員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並經司考委員會核定為 B-(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三) 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布命題委員提供之考試範圍。
- (四) 學科筆試以兩次為限。一般生必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 (在職生為三學年半內) 修畢並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學科考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
- (五) 筆試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後兩個月內舉行。申請撤銷學科筆試之截止日期為考前一週。
- (六) 因故退學而再度進入博士班學生，其可保留已通過個體經濟理論學科考筆試成績至多以自退學日算起三年內者為限。

二、論文綱要口試

- (一) 經個體經濟理論筆試通過之結果公布日期之後兩年內必須提出論文綱要口試申請。
- (二) 論文綱要口試委員五至九人，須經指導教授及司考委員會同意。
- (三) 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分享博士論文之研究成果及口試前之演練，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學位論文口試前於本系研究所之專題討論課上舉行專題演講。
- (四) 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第六條 (論文發表規定)

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論文口試前，應滿足論文發表規定：

- 一、發表於 SCI、SSCI、TSSCI、EconLit 期刊之論文至少兩篇，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至少一篇。
- 二、在有評論制度學術研討會口語發表論文至少兩篇，其中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語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第七條 (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經指導教授及司考委員會同意，報校核備，並由校長遴聘之。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

口試以兩次為限，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

第八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七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未盡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修課規定

一、基礎必修科目

		修課學期	學分數
1.經濟理論			
	經濟系「個體經濟理論一」	一上	4
	經濟系「個體經濟理論二」	一下	4
	經濟系「總體經濟理論一」	一上	4
	經濟系「總體經濟理論二」	一下	4
2.數學方法			
627M3120	數學規劃專論	一下	3
627D1720	計量經濟學專論	一下	3

3.專題討論			
627D0030	專題討論一	一上	1
627D0040	專題討論二	一下	1
627M0050	專題演講一	二上	0
627D0100	專題演講二	二下	0
		總計	24

二、專業學門必選科目

本所規劃之 4 個專業學門，如下：

(一) 政策、制度與法規(Policies,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and Legislations)

課程識別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627 M4730	組織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627 D1800	高等農業金融	Advanced Agricultural Finance
627 M4590	國際貿易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二) 運銷、貿易與消費(Marketing, Trade, and Consumption)

課程識別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627 D1830	高級農產運銷學	Advanced Agricultural Marketing
627 M0220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627 M3300	高級消費經濟學	Advanced Consumption Economics

(三) 生產與管理經濟(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Economics)

課程識別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627 D1770	生產經濟學一	Production Economics(I)
627 D1780	生產經濟學二	Production Economics(II)
627 M4620	勞動經濟專論	Topics in Labor Economics and Agricultural Labor

(四) 資源與環境經濟(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Economics)

課程識別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627 M0150	土地資源經濟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Land Resource Economics
627 M1500	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	Theories and Models of Environmental Valuation
627 M2800	生物經濟學	Bioeconomics

三、就讀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所修習 M 字頭以上課程，至多可抵 9 學分。

四、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博士論文(0 學分，必修課)